



# 中国城镇化进程中的民族关系演变

[文章编号] 1001-5558(2015)01-0019-16

●马 戎

**摘要** :中国的城镇人口已经超过总人口的 50% ,标志着中国的城镇化已经进入一个新的历史发展阶段。与此同时 ,全国流动人口规模不断扩大 ,其中相当比例的人口跨越了省、自治区这级行政边界。其中有三个迁移潮流与我们所关注的国内族际交流密切相关 :一个是汉族劳动力从我国东部沿海和中部省市向西部少数民族地区的流动 ,一个是少数民族农村劳动力在西部地区内部从农村牧区向当地各级城镇的流动 ,一个是西部的少数民族人口向我国东部沿海和中部省市的流动。在人口迁移研究中 ,人口普查数据提供了各普查年份我国各民族人口中城镇人口的规模和比例 ,是本文研究人口城镇化水平和分析我国人口跨省区流动演变态势的重要数据来源。本文考察了我国藏族、维吾尔族、蒙古族这三个主要少数民族的跨地域流动情况 ,最后对新形势下我国城市民族工作的新任务进行了讨论。

**关键词** :流动人口;跨地域人口迁移;城市民族工作

中图分类号 :C95

文献标志码 :A

**自**中国开启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进程以来 ,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 ,我国城乡所有制结构、社会分层结构和社会流动机制已发生重大变化 ,这些变化也引发了全国性的人口跨地域流动与迁徙。在城乡所有制结构转型和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 ,城乡之间的人口流动以及跨地区人口流动已成为普遍的社会现象。国务院研究室课题组发表的一份调查报告指出 ,2006 年全国各地大小城市中约有 1.2 亿农民工人口 ,其中许多人已在城市居住和就业多年 ,目前

在所在城市的经济活动和社会运行已成为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sup>①</sup>一些报道认为近期全国已有 2.42 亿左右的流动人口,并且预测我国跨地域流动人口的总量在未来仍将继续增长。

在跨地域流动人口不断增长的过程中,21 世纪初中央政府制定的“西部大开发”战略是一个重要的历史转折点,国家投资的大量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如青藏铁路、南疆铁路等)显著地改善了西部地区的发展条件和投资环境,带动了许多东中部企业在西部地区投资设厂,从而改变了当地劳动力市场的规模与结构,推动了西部地区原有经济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入和西部地区劳动力就业的市场化。这些变化使得西部少数民族地区与东部沿海地区之间的交流合作不断得到深化与加强,但是与此同时,由于西部少数民族聚居区居民的族群构成、语言环境、宗教信仰和传统文化与东部沿海地区存在很大差异,因此这些建设项目的实施和相伴随的人口大规模流动也带来许多值得关注的社会问题。

在东中部汉族人口来到西部地区的同时,西部本地农牧区少数民族劳动力也开始大量离开农村,进入当地城镇,汇入全国农民工大潮中。特别是那些没有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他们的父母大多在四十多岁,家里承包的土地草场长期由父母经营,这些毕业生离开学校后如果不外出打工,就会成为乡村闲散游荡人员,对当地的社会稳定和管理造成新的问题。政府对西部少数民族没有实行严格的计划生育政策,当地人口增长较快,这也增加了当地的就业压力。与我国东中部汉族农村的情况相似,西部乡村少数民族初高中毕业生的就业机会主要在城镇。如果这些少数民族青年(藏族、维吾尔族等)因为各种原因(普通话不熟练、受教育程度低、本民族传统就业观念等)没有能够顺利地进入本地城镇就业市场,各种发展项目所开拓的就业机会主要为外来汉族劳动力占据,那么这一激烈的就业和生存竞争很可能被打上“族群竞争”的色彩,为当地的民族关系带来复杂局面。我们看到,西部大开发和全国性就业市场的发展对于西部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提供了一个新的发展机遇,同时也使各地区的民族交往无论是规模还是深度上都进入新的历史时期,使中国的城市民族关系呈现许多新态势。

在汉族劳动者进入西部地区的同时,西部少数民族劳动力也开始逐渐来到东部沿海城市。通过人口普查数据,我们可以观察到因人口流动带来的各地人口民族构成的新变化。本文主要通过人口普查数据来讨论我国主要民族的人口城镇化水平,分析我国人口的跨地域流动及族际交流态势,并考查藏族、维吾尔族、蒙古族这三个我国主要少数民族群的跨地域流动情况。我国西南地区的一些少数民族长期与汉族混居,在跨地域流动中有一部分人的迁移属于迁入内地农村的婚姻迁移,而藏族、维吾尔族、蒙古族这三个民族的人口跨地域流动更集中在城市。这几个民族具有独立的语言、宗教和生活习俗,本族人口高度聚居,特别是维吾尔族、藏族与汉族通婚比例很低,跨越自治地方的人口流动目的地主要是东部大中城市,因此对这些族群人口的城镇化进程具有更大影响。

### 一、我国各民族人口的城镇化水平和发展态势

首先考查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所反映的我国 17 个主要民族的城镇化水平,使用的指标是

<sup>①</sup> 国务院研究室课题组.中国农民工调研报告[M].北京:中国言实出版社,2006.2.



城市居民、镇居民和县(乡村)居民在各民族总人口中分别占有的比例。把“城市人口”和“镇人口”加以区分,是为了显示人口在城镇体系内的分层次分布,而把城市人口和镇人口合并为“城镇人口”,则是为了与农村人口(县人口)比较,显示整体的城镇化水平。

表1和表2分别是2000年第五次人口普查和2010年第六次人口普查提供的我国17个主要民族的城市人口数字、镇人口数字、县(乡村)人口数字及各自在各族总人口中所占比例。表中的全国城市、镇、县人口数字可作为参照指标。

表1 我国各主要民族人口城镇化水平(2000年)<sup>①</sup>

民族	城市	镇	乡村	城镇合计	总人口	城市%	镇%	城镇%	乡村%
汉	280,208,523	153,986,813	703,190,776	434,195,336	1,137,386,112	24.6	13.5	38.2	61.8
蒙古	915,877	985,086	3,912,984	1,900,963	5,813,947	15.8	16.9	32.7	67.3
回	3,090,015	1,357,078	5,369,712	4,447,093	9,816,805	31.5	13.8	45.3	54.7
藏	221,355	473,467	4,721,199	694,822	5,416,021	4.1	8.7	12.8	87.2
维吾尔	868,695	764,411	6,766,287	1,633,106	8,399,393	10.3	9.1	19.4	80.6
苗	512,990	751,212	7,675,914	1,264,202	8,940,116	5.7	8.4	14.1	85.9
彝	309,097	494,306	6,958,869	803,403	7,762,272	4.0	6.4	10.4	89.6
壮	1,422,458	2,197,197	12,559,156	3,619,655	16,178,811	8.8	13.6	22.4	77.6
布依	220,806	288,032	2,462,622	508,838	2,971,460	7.4	9.7	17.1	82.9
朝鲜	882,308	310,174	731,360	1,192,482	1,923,842	45.9	16.1	62.0	38.0
满	2,206,143	1,559,255	6,916,864	3,765,398	10,682,262	20.7	14.6	35.2	64.8
侗	152,965	377,011	2,430,317	529,976	2,960,293	5.2	12.7	17.9	82.1
瑶	115,619	267,451	2,254,351	383,070	2,637,421	4.4	10.1	14.5	85.5
白	164,942	216,610	1,476,511	381,552	1,858,063	8.9	11.7	20.5	79.5
土家	597,110	877,546	6,553,477	1,474,656	8,028,133	7.4	10.9	18.4	81.6
哈尼	42,822	94,698	1,302,153	137,520	1,439,673	3.0	6.6	9.6	90.4
哈萨克	80,538	110,191	1,059,729	190,729	1,250,458	6.4	8.8	15.3	84.7
全国	292,632,692	166,138,291	783,841,243	458,770,983	1,242,612,226	23.5	13.4	36.9	63.1

表2 我国各主要民族人口城镇化水平(2010年)<sup>②</sup>

民族	城市	镇	乡村	城镇合计	总人口	城市%	镇%	城镇%	乡村%
汉	386,027,166	247,209,627	587,607,727	633,236,793	1,220,844,520	31.6	20.2	51.9	48.1
蒙古	1,351,092	1,411,757	3,218,991	2,762,849	5,981,840	22.6	23.6	46.2	53.8
回	3,606,760	2,057,256	4,922,071	5,664,016	10,586,087	34.1	19.4	53.5	46.5
藏	315,622	923,177	5,043,388	1,238,799	6,282,187	5.0	14.7	19.7	80.3
维吾尔	1,161,024	1,092,195	7,816,127	2,253,219	10,069,346	11.5	10.8	22.4	77.6
苗	958,670	1,457,396	7,009,941	2,416,066	9,426,007	10.2	15.5	25.6	74.4
彝	523,907	1,120,997	7,069,489	1,644,904	8,714,393	6.0	12.9	18.9	81.1
壮	2,685,283	3,132,374	11,108,724	5,817,657	16,926,381	15.9	18.5	34.4	65.6
布依	347,835	404,996	2,117,203	752,831	2,870,034	12.1	14.1	26.2	73.8
朝鲜	999,237	271,198	560,494	1,270,435	1,830,929	54.6	14.8	69.4	30.6
满	2,608,600	1,935,398	5,843,960	4,543,998	10,387,958	25.1	18.6	43.7	56.3
侗	291,661	585,784	2,002,529	877,445	2,879,974	10.1	20.3	30.5	69.5

① 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 国家统计局人口和社会科技司.中国2000年人口普查资料(上册)[M].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02.47-113.

② 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 国家统计局人口和社会科技司.中国2010年人口普查资料(上册)[M].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12.

民族	城市	镇	乡村	城镇合计	总人口	城市%	镇%	城镇%	乡村%
瑶	258,966	393,313	2,143,724	652,279	2,796,003	9.3	14.1	23.3	76.7
白	273,943	388,571	1,270,996	662,514	1,933,510	14.2	20.1	34.3	65.7
土家	1,132,394	1,785,132	5,436,386	2,917,526	8,353,912	13.6	21.4	34.9	65.1
哈尼	83,289	204,994	1,372,649	288,283	1,660,932	5.0	12.3	17.4	82.6
哈萨克	125,800	211,906	1,124,883	337,706	1,462,589	8.6	14.5	23.1	76.9
全国	403,760,040	266,245,506	662,805,323	670,005,546	1,332,810,869	30.3	20.0	50.3	49.7

在表1中,2000年各族城镇人口比例超过全国平均比例(36.9%)的有朝鲜族、回族和汉族,比例最低的是哈尼族(9.6%)和彝族(10.4%)。而城市人口超过镇人口的有朝鲜族、回族、汉族、满族和维吾尔族。这反映出本世纪初各民族人口城镇化的内部结构。2010年,城镇人口比例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依然是朝鲜族、回族和汉族,比例最低的仍是哈尼族(17.4%)和彝族(18.9%),但是与2000年的城镇人口比例相比,比例数几乎增长了一倍。由此也可看出,一些城镇化基础最低的少数民族的城镇化速度在明显加快。

表3是表1和表2中各族城市、镇、县(乡村)人口在本族人口中所占比例的汇集,既可以更清楚地看到这10年前后发生的变化,也可以在各族之间进行比较。如果以全国平均水平作为一个参照数,那么我们看到,在这17个民族当中,城镇人口比例超过全国平均水平(13.4%)的有土家族、白族、汉族和蒙古族,其中土家族城镇人口比例增长最快。相比之下,维吾尔族人口的城镇化速度最慢,10年间仅增长3%,不到全国平均增幅的四分之一。藏族城镇人口的比增长6.9%,明显快于维吾尔族。

表3可以帮助我们比较各族群的城镇化速度和各自的内部结构。从全国平均水平来看,增长的城镇人口当中约一半稍多一点进入城市,其余一半进入镇,汉族与蒙古族基本上符合这一格局。进入城市的人口多于进入镇的人口有朝鲜族和壮族。在2000~2010年期间,朝鲜族新增城市人口为116,929人,但是镇人口减少了38,976人,这是表1中各族在城镇化进程中镇人口绝对数下降的唯一的群体。

表3 2000年与2010年各民族人口城镇化水平比较

民族	2000				2010				城镇人口 增长%	城市人口 增长%
	城市%	镇%	城镇%	乡村%	城市%	镇%	城镇%	乡村%		
汉	24.6	13.5	38.2	61.8	31.6	20.2	51.9	48.1	13.7	7.0
蒙古	15.8	16.9	32.7	67.3	22.6	23.6	46.2	53.8	13.5	6.8
回	31.5	13.8	45.3	54.7	34.1	19.4	53.5	46.5	8.2	2.6
藏	4.1	8.7	12.8	87.2	5.0	14.7	19.7	80.3	6.9	0.9
维吾尔	10.3	9.1	19.4	80.6	11.5	10.8	22.4	77.6	3.0	1.2
苗	5.7	8.4	14.1	85.9	10.2	15.5	25.6	74.4	11.5	4.5
彝	4.0	6.4	10.4	89.6	6.0	12.9	18.9	81.1	8.5	2.0
壮	8.8	13.6	22.4	77.6	15.9	18.5	34.4	65.6	12.0	7.1
布依	7.4	9.7	17.1	82.9	12.1	14.1	26.2	73.8	9.1	4.7
朝鲜	45.9	16.1	62.0	38.0	54.6	14.8	69.4	30.6	7.4	8.7
满	20.7	14.6	35.2	64.8	25.1	18.6	43.7	56.3	8.5	4.4
侗	5.2	12.7	17.9	82.1	10.1	20.3	30.5	69.5	12.6	4.9
瑶	4.4	10.1	14.5	85.5	9.3	14.1	23.3	76.7	8.8	4.9
白	8.9	11.7	20.5	79.5	14.2	20.1	34.3	65.7	13.8	5.3
土家	7.4	10.9	18.4	81.6	13.6	21.4	34.9	65.1	16.5	6.2
哈尼	3.0	6.6	9.6	90.4	5.0	12.3	17.4	82.6	7.8	2.0
哈萨克	6.4	8.8	15.3	84.7	8.6	14.5	23.1	76.9	7.8	2.2
全国	23.5	13.4	36.9	63.1	30.3	20.0	50.3	49.7	13.4	6.8



值得注意的是,藏族城镇人口的增长主要集中在建制镇这个层次,镇人口增长了6%,而城市人口的增长比例仅为0.9%,甚至低于维吾尔族(1.2%)。相似的情况是彝族,2000~2010年期间,彝族城市人口增长了214 810人,增长比例为0.69%,而镇人口增长了626 691人,增长比例为1.27%。所以除了城镇人口这个整体指标外,我们还需要进一步关注“城镇人口”内部“城市人口”和“镇人口”的比例及其变化。西部地区镇人口的增长可能有两个原因,一个是本地乡镇企事业单位的发展导致镇人口增加,一个是农牧区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包括生态移民项目、牧区定居工程、基建项目征地后的乡镇重建等)新设立一批建制镇。

藏族进入城市的人口数量和比例偏低,而朝鲜族进入城市的人口数量迅速增加,与这两个群体的受教育情况和就业能力密切相关。2010年,藏族6岁以上人口中,初中毕业及其以上学历的人员占23.5%,文盲率高达30.6%。同年,朝鲜族人口当中初中毕业及其以上学历的高达85.3%,文盲率仅为1.3%。

## 二、我国跨省区的人口流动与族际交流

以人口跨地域、跨城乡流动就业为指标,从少数民族城市化的角度看,有三个人口流动潮流:(1)汉族人口从东中部地区向西部地区流动;(2)西部地区农村的劳动力向本地城镇流动;(3)西部地区少数民族人口向东部和中部城市流动。由城镇化启动的这三个潮流都涉及族群之间的交流合作和就业竞争。以上三个劳动力流动潮必然以流动人口为媒介,为各族民众间的交往创造更多的空间,也使各族间的语言与宗教差异凸显出来,并使各族劳动力在就业市场上的相互竞争更加激烈,而关于西部地区资源开发受益分配的公平问题也将成为各族民众和知识阶层议论的热点话题。这些族群互动中出现的社会问题必然随着人口流动规模的增加而持续凸显出来,再加上境外势力通过各种渠道对我国少数民族群体所施加的影响,都将使我国西部一些地区的民族关系复杂化,也使我国的城市民族工作面临一个全新的局面。在这一新形势下,我们需要根据各地区实际情况,系统和全面地对不同城市面临的民族关系新现象进行总结归纳,对反映突出的重点问题开展深入的专题调查研究,把这些群众关切的问题理出头绪,找出症结,提出相应的对策措施。

### 1. 来到西部地区的汉族流动人口

西部大发展需要资金和劳动力,更需要科学技术、管理经验与各类人才。随着中央对西部各省区在交通、通信、能源、环境等基础设施和各类加工业、商业、服务业的大量投资,许多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机制,不可避免地将由东部甚至合资或外资企业承办。无论是国有企业还是其他所有制的企业,人员雇佣将会采用劳动力市场化的机制。东部沿海地区经过了三十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一大批高端人才和熟练技术工人队伍,而西部本地技术工人队伍的培养壮大需要一个历史过程。因此,在大批投资项目开工的急迫形势下,由中央企业和东部企业组织招募来到西部的施工队伍和务工人员的数量会明显增加。同时,东部沿海在商贸服务业方面已有一定资金、经营经验和网络资源的汉族人员也会来到西部寻找发展机会。

2005年,北京大学组织了“西部开发中的人口流动与族际交往研究”课题,课题组在乌鲁木齐、拉萨、西宁、兰州、银川、格尔木这六个城市开展了流动人口调查,回收有效问卷总计12 239份。借助这一问卷调查所收集到的数据和信息,课题组开展了以流动人口为对象的



专题研究。<sup>①</sup>我们发现,来到这几个城市就业和生活的外地流动人口数量规模很大,其中有些人已经来到这些城市超过五年,其中男性占三分之二,少数民族占相当比例(8.5%~35.2%)。汉族流动人口主要来自邻近省份,其中大多数是农村中学毕业生,主要就业岗位集中在服务业和个体工商户中,少数在建筑业中,每月收入在一千元左右。由于城市消费水平较高,作为持有“农业户口”的外来者,他们无法享受和城市居民同样的社会福利待遇,加上远离家乡,脱离了原来熟悉并能够提供各种资源和道德制约的家乡社区,他们在对城镇经济建设发展作出贡献的同时,也衍生出一些值得关注的社会问题。

## 2. 西部城市中来自本地农村的少数民族流动人口

西部少数民族地区农村青年进城务工在近十几年来已变得非常普遍。2008年,我们组织了西藏自治区拉萨、日喀则、泽当三城市流动人口问卷调查,样本总量为2,463人。调查结果显示,藏族流动人口中有95.1%的人属于农村户口,大多是中学毕业后进城务工的青年农民。

### 三、在本族自治地方以外的少数民族流动人口

我国政府自20世纪50年代以来,先后为各少数民族设立了不同行政级别的自治地方,总面积达到我国陆地面积的64%。建国后,在计划经济体制和国家统一安排城乡劳动力就业、对人口迁移实行严格控制的社会条件下,各族劳动力缺乏自行流动的空间,许多少数民族居民主要在本族自治地区实现就业,并形成了传统就业模式。但是在体制改革政策推行后,农村的家庭承包制使农牧民可以自行安排自己的劳动时间,城镇国有和集体企业的改制使各企业可以自行招募员工,政府又放开了境内人口流动的各种限制,少数民族劳动力与汉族劳动人同样开始出现了从农村向城镇流动、在城镇就业的迁移潮流。

#### 1. 藏族人口的跨地域流动

表4介绍了1982年、1990年、2000年和2010年前后四次人口普查公布的各省藏族人口统计结果。除了上面介绍的“自治地方”之外藏族人口占总人口比例这一指标外,我们也需要对“自治地方”之外藏族人口的绝对人数规模加以关注。自中央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以来,随着基础设施(如青藏铁路、南疆铁路)和能源建设项目的加快,大量沿海和内地企业进入我国西部地区,大量汉族流动人口也跟随这些建设项目来到西部,与此同时,也有一定数量藏族人口来到内地和沿海城市寻找就业和发展机会。

表4 我国藏族人口的分布变迁<sup>②</sup>

	1982 (人)	1990 (人)	1982~1990 增长%	2000 (人)	1990~2000 增长%	2010 (人)	2000~2010 增长%
全国	3,874,035	4,593,072	0.19	5,416,021	0.18	6,282,187	0.16
西藏自治区	1,786,544	2,096,346	0.17	2,427,168	0.16	2,716,388	0.12
其他藏族自治州	1,845,219	2,192,456	0.19	2,573,696	0.17	3,025,677	0.18
青海非藏区	166,409	193,732	0.16	224,116	0.17	254,048	0.13
四川非藏区	31,283	50,557	0.62	70,402	0.39	151,887	1.16

<sup>①</sup> 马戎,马雪峰.西部六城市流动人口调查综合报告[J].西北民族研究,2007,(3):135-175.

<sup>②</sup> 资料来源: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公布的全国及各省区历次人口普查资料。



马戎·中国城镇化进程中的民族关系演变

	1982 (人)	1990 (人)	1982~1990 增长%	2000 (人)	1990~2000 增长%	2010 (人)	2000~2010 增长%
全国	3,874,035	4,593,072	0.19	5,416,021	0.18	6,282,187	0.16
甘肃非藏区	28,393	34,545	0.22	47,825	0.38	57,826	0.21
云南非藏区	5,075	6,969	0.37	11,333	0.63	12,761	0.13
新疆	1,967	2,235	0.14	6,153	1.75	8,316	0.35
陕西	1,120	1,319	0.18	3,048	1.31	6,345	1.08
广东	388	1,307	2.37	7,020	4.37	5,604	- 0.20
北京	820	1,329	0.62	2,920	1.20	5,575	0.91
江苏	82	866	9.56	2,659	2.07	3,358	0.26
内蒙古	504	807	0.60	2,062	1.56	3,259	0.58
重庆	-	-	-	2,292	-	3,086	0.35
浙江	35	393	10.23	1,084	1.76	2,850	1.63
上海	104	637	5.13	1,642	1.58	2,406	0.47
湖北	83	760	8.16	1,648	1.17	2,175	0.32
山东	173	932	4.39	2,733	1.93	2,146	- 0.21
河北	127	995	6.83	3,096	2.11	1,935	- 0.38
辽宁	67	625	8.33	2,017	2.23	1,881	- 0.07
河南	521	1,606	2.08	3,953	1.46	1,811	- 0.54
天津	30	505	15.83	1,271	1.52	1,775	0.40
福建	87	282	2.24	1,290	3.57	1,739	0.35
湖南	95	552	4.81	2,930	4.31	1,622	- 0.45
贵州	205	677	2.30	1,787	1.64	1,281	- 0.28
安徽	105	558	4.31	2,263	3.06	1,279	- 0.43
江西	39	397	9.18	1,649	3.15	1,150	- 0.30
山西	75	474	5.32	1,544	2.26	1,047	- 0.32
广西	149	211	0.42	2,194	9.40	815	- 0.63
宁夏	47	198	3.21	506	1.56	656	0.30
吉林	18	143	6.94	1,615	10.29	652	- 0.60
黑龙江	55	186	2.38	1,655	7.90	589	- 0.64
海南	-	101	-	450	3.46	248	- 0.45
藏族自治地方外	242,272	304,270	0.26	415,157	0.36	540,122	0.30
占藏族总人口%	6.25	6.62	-	7.67	-	8.60	-

1982年,在各藏族自治地方以外生活的藏族人口为24.2万人,占我国藏族总人口的6.25%。1990年,在各藏族自治地方以外生活的藏族人口达到30.4万人,占我国藏族总人口的6.62%。2000年,在各藏族自治地方以外生活的藏族人口达到41.5万人,占我国藏族总人口的7.67%。而到了2010年,在各藏族自治地方以外居住的藏族人口增至54万人,占藏族总人口的8.6%。

值得关注的是,在2000~2010年期间,居住在藏族自治地方以外的藏族人口增长速度为30.1%,出现增长放缓的趋势。从表4的数据中可以看出,在藏族自治地方以外的30个省区中,在2000~2010年期间,有13个省区的藏族人口有所下降。在1990~2000年期间,藏族人口向藏族自治地方以外省市的流动曾经出现了较快增长,但是在2000~2010年这10年期间,这一外流势头放缓,在许多省市藏族人口有所下降,探究其原因需要开展深入的实地调查。

在人口普查中统计的非藏区藏族人口(54万)包括三部分人:(1)在政府部门就业的干部和知识分子,北京的中央机构和有藏族自治地方的省会城市(西宁、成都、昆明、兰州)都有

一定数量的藏族干部职工(2)政府组织招收的内地“西藏班”学生(3)自发进入非藏区的藏族流动人口,主要来自藏区农村和牧区。值得注意的是,这些藏族流动人口并没有像汉族流动人口那样进入东部城市的制造业、运输业、建筑业、服务业这些吸收大量流动人口的核心行业,而是大多从事街角摆摊卖特色工艺品(佛像、唐卡、首饰、天珠等)和藏药这类行业,这类行业只能吸收数量十分有限的从业人员。

劳动保障部2005年的调查结果显示,进城农民工就业的主要行业为制造业(27%)、建筑业(26%)、批发零售业(12%)、住宿餐饮业(11%)、服务业(9%)、其他行业(15%)。<sup>①</sup>国家统计局调查结果表明,农民工的就业结构如下:制造业30.3%,建筑业22.9%,服务业10.4%,住宿餐饮业6.7%,批发零售业4.6%,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3.4%,采矿业1.8%。中国人民大学调查认为,农民工的就业结构为:建筑业33.21%,服务业29.88%,加工制造业14.69%,个体户只占3.09%。<sup>②</sup>综上所述,中国进城流动农民工的主要就业领域是建筑业、制造业和服务业,而我们在内地城市的工厂车间、建筑工地、大型旅店餐馆甚至城市卫生保洁和机关保安队伍中极少见到藏族人员的身影。在一定程度上,正是藏族流动人口的特定就业模式限制了他们在自治地方以外省市的增长。

## 2. 维吾尔族人口的跨地域流动

表5介绍了1982年、1990年、2000年和2010年四次人口普查公布的维吾尔族人口分布数据。在1982~1990年期间,新疆境外维吾尔族人口几乎为零,只有湖南桃源一带有四千多名维吾尔族人口。在1990~2000年期间,全国各省市维吾尔族人口都出现了不同幅度的增长。但是2000~2010年期间,这一趋势出现明显变化,虽然在新疆以外省市的维吾尔族人口总数从5.3万人增加到6.8万人(增长26.5%),但在16个省区直辖市里维吾尔族人口出现负增长。导致维吾尔族人口在各省市增减的原因有哪些,需要开展进一步调查才能确定。

表5 我国维吾尔族人口的地理分布<sup>③</sup>

	1982 人口	1990 人口	1982~1990 增长%	2000 人口	1990~2000 增长%	2010 人口	2000~2010 增长%
全 国	5,963,491	7,207,024	0.209	8,399,393	0.165	10,069,346	0.199
新 疆	5,955,947	7,19,1845	0.208	8,345,622	0.160	10,001,302	0.198
北 京	757	2,020	1.668	3,129	0.549	6,975	1.229
湖 南	4,450	5,794	0.302	7,939	0.370	6,716	0.154
广 东	12	262	20.833	3,057	10.668	6,438	1.106
浙 江	11	65	4.909	785	11.077	5,377	5.850
上 海	176	496	1.818	1,701	2.429	5,254	2.089
山 东	44	238	4.409	2,386	9.025	4,635	0.943
江 苏	54	361	5.685	2,213	5.130	4,367	0.973
河 南	737	1,833	1.487	4,623	1.522	3,035	0.343
湖 北	68	277	3.074	1,457	4.260	2,577	0.769
天 津	63	199	2.159	974	3.894	2,170	1.228
四 川	57	209	2.667	2,158	9.325	1,945	0.099
甘 肃	377	938	1.488	2,131	1.272	1,937	0.091

① 国务院研究室课题组.中国农民工调研报告[M].北京:中国言实出版社,2006.76.

② 国务院研究室课题组.中国农民工调研报告[M].北京:中国言实出版社,2006.114.

③ 资料来源: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公布的历次人口普查资料。





	1982 人口	1990 人口	1982~1990 增长%	2000 人口	1990~2000 增长%	2010 人口	2000~2010 增长%
辽 宁	96	390	3.063	2,407	5.172	1,917	0.204
广 西	58	53	-0.086	1,550	28.245	1,795	0.158
陕 西	84	583	5.940	1,187	1.036	1,570	0.323
云 南	13	38	1.923	1,161	29.553	1,282	0.104
重 庆	-	-	-	1,194	-	1,162	0.027
福 建	10	33	2.300	1,080	31.727	1,159	0.073
吉 林	24	264	10.000	1,500	4.682	1,127	0.249
黑 龙 江	72	211	1.931	1,189	4.635	884	0.257
河 北	37	279	6.541	1,785	5.398	864	0.516
江 西	7	20	1.857	1,142	56.100	852	0.254
安 徽	42	130	2.095	1,733	12.331	710	0.590
山 西	19	66	2.474	1,084	15.424	670	0.382
内 蒙 古	95	166	0.747	1,259	6.584	658	0.477
宁 夏	21	70	2.333	312	3.457	613	0.965
贵 州	22	42	0.909	1,149	26.357	548	0.523
海 南	-	10	-	354	34.400	393	0.110
青 海	136	122	-0.103	431	2.533	209	0.515
西 藏	2	14	6.000	701	49.071	205	0.708
新疆之外省市	7,544	15,179	1.012	53,771	2.542	68,044	0.265
新疆外%	0.001	0.27	-	0.64	-	0.68	-

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域以外居住的维吾尔族人口大致包括三部分人：(1)在中央各机构工作的维吾尔族干部和知识分子，他们是2010年人口普查时生活在北京的6,975名维吾尔族人口的主要组成部分。(2)新疆“内地高中班”学生。从2000年开始兴办的“内高班”起初每年约五千人，现已增至每年近万人。(3)自发来到内地就业的维吾尔族，主要在各城市街头卖烤羊肉串、切糕、哈密瓜和各类干果。与藏族流动人口相似，这些维吾尔族流动人口没有在制造业、运输业、建筑业、服务业等吸收大量就业人员的核心行业就业，因此他们的收入与生活状况很不稳定。

近年来这些街头摊贩与消费者、城管不断发生矛盾，有关“新疆小偷”、“天价切糕”的报道在网络上一度流传，<sup>①</sup>这些极少数人的行为在一定程度上使新疆流动人口被整体“污名化”，从而进一步限制了他们的就业机会与生存空间。一些维吾尔族流动人口遇到租房难、看病难、就业难等许多日常生活中的具体问题，感到自己受到内地汉人社会的歧视与排斥。<sup>②</sup>2000~2010年期间，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境外生活的维吾尔族人口增加了1.5万人，如减去约2万人的“内高班”学生，内地新疆维吾尔族流动人口数字实际正在下降。

### 3. 蒙古族人口变迁与跨地域流动

在分析我国蒙古族人口的跨区域流动时，首先要注意我国的蒙古族自治地方除了内蒙古自治区外，新疆有两个蒙古族自治州和1个蒙古族自治县，青海有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sup>①</sup> 阿里木江. 流浪儿童何以“流浪”：对新疆流浪儿童成因与对策研究[J].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 2013, 147.

<sup>②</sup> 哈尼克孜·吐拉克. 维吾尔族农民工内地城市生存与适应研究——以武汉市维吾尔族农民工为例[J].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 2013, 137.

和一个蒙古族自治县,辽宁有两个蒙古族自治县,吉林和黑龙江各有一个蒙古族自治县,甘肃有一个蒙古族自治县,河北有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所以如果计算“蒙古族自治地方之外的蒙古族人口”这样一个指标,需要把所有这些自治地方的数据进行汇总,这比判定藏族和维吾尔族人口分布情况要复杂得多。

在分析人口跨地域流动之前,一个引起我们关注的现象是,2000~2010年期间,蒙古族人口增长缓慢,人口增长幅度不仅明显低于维吾尔族、藏族等其他西部少数民族,甚至低于汉族和全国人口增长的平均水平。

从表6中提供的近期四次人口普查数据看,1982~1990年期间蒙古族人口大幅增长,其中一定比例的人口属于“更改民族成分”。在20世纪80年代初,由于中央政府推动“落实民族政策”,同时对汉族居民严格实行“一胎”政策,全国约有1200万人更改民族成分。典型的是满族和土家族,1982年和1990年期间,满族和土家族人口分别增长了1.29倍和1.02倍。这八年期间蒙古族人口出现41%的增长,也与身份变更有关。1990~2000年,蒙古族人口增长了21.1%,从480万增加到583万,增加了103万人,约为全国人口增长率(9.9%)的两倍。但是在2000~2010年期间,蒙古族人口增长2.88%,仅增加了16万人,显著低于全国人口增长率(7.26%)和汉族人口增长率(7.34%)。在蒙古族人口最集中的内蒙古自治区,蒙古族人口在这10年里只增加了5.8%,同样低于全国平均增长水平。究竟是蒙古族人口出生率和死亡率发生了显著变化,还是出现了较大规模的跨国迁移,导致这10年期间蒙古族人口增速下降,还需要进一步调查了解。

下面进一步分析不同时期蒙古族人口在各区域的变化。在1982~1990年期间,除西藏外,蒙古族人口在全国各省区都有所增长,其中在贵州和福建的增长尤为显著。这与全国跨区域人口流动的总趋势是一致的。与藏族和维吾尔族流动人口有所不同,许多来自半农半牧区和蒙汉混居地区的蒙古族已通晓普通话并熟悉主流社会的社会与经济结构。笔者2005年在内蒙古赤峰调查发现,当地农村牧区许多蒙古族农村劳动力外出打工,在临近省市的建筑业、运输业和服务业就业。<sup>①</sup>在1990~2000年期间,各省区的蒙古族人口延续了这一增长趋势,特别是在安徽、广东、海南和广西,同时各省区并未出现蒙古族人口减少的现象。

表6 我国各省市区蒙古族人口的变迁(1982~2010年)<sup>②</sup>

	1982 人口	1990 人口	1982~1990 增长%	2000 人口	1990~2000 增长%	2010 人口	2000~2010 增长%
全国	3,411,367	4,802,407	0.408	5,813,947	0.211	5,981,840	0.029
内蒙古	2,489,378	3,379,738	0.358	3,995,349	0.182	4,226,090	0.058
辽宁	428,155	587,311	0.372	669,972	0.141	330,787	-0.506
河北	42,837	141,833	2.311	169,887	0.198	180,849	0.065

① 马戎.外出务工对民族混居农村的影响:来自内蒙古翁牛特旗农村的调查[J].社会,2010,(3):107-129.

② 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国家统计局人口统计司编.中国1982年人口普查资料(电子计算机汇总)[M].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1985.218-219;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国家统计局人口统计司编.中国1990年人口普查资料[M].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1993.301;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国家统计局人口和社会科技司.中国2000年人口普查资料(上册)[M].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02.19.



	1982 人口	1990 人口	1982~1990 增长%	2000 人口	1990~2000 增长%	2010 人口	2000~2010 增长%
新疆	117,510	138,021	0.175	149,857	0.086	156,280	0.043
北京	9,350	16,833	0.800	37,464	1.226	76,736	1.048
吉林	93,083	156,488	0.681	172,026	0.099	71,851	-0.582
河南	40,848	66,015	0.616	82,170	0.245	63,473	-0.228
黑龙江	96,033	139,077	0.448	141,495	0.017	63,393	-0.552
贵州	719	24,107	32.529	47,531	0.972	41,561	-0.126
四川	14,560	27,303	0.875	42,316	0.550	36,646	-0.134
上海	1,277	1,939	0.518	6,468	2.336	11,238	0.737
云南	6,211	13,148	1.117	28,110	1.138	22,624	-0.195
天津	1,409	2,991	1.123	11,331	2.788	20,328	0.794
山东	1,445	2,878	0.992	23,743	7.250	17,669	-0.256
广东	506	1,129	1.231	20,669	17.307	14,331	-0.307
甘肃	6,197	8,135	0.313	15,774	0.939	10,935	-0.307
江苏	1,770	2,749	0.553	14,167	4.154	10,691	-0.245
湖北	3,127	5,632	0.801	10,887	0.933	10,318	-0.052
陕西	1,741	2,989	0.717	6,060	1.027	6,976	0.151
浙江	249	652	1.618	3,604	4.528	6,872	0.907
宁夏	863	2,281	1.643	4,898	1.147	6,661	0.360
重庆	-	-	-	7,846	-	5,866	-0.252
福建	162	2,382	13.704	6,114	1.567	5,830	-0.046
山西	1,554	2,845	0.831	9,446	2.320	5,070	-0.463
湖南	540	1,468	1.719	15,869	9.810	3,693	-0.767
江西	456	1,199	1.629	9,010	6.515	3,479	-0.614
海南	-	159	0.000	1,888	10.874	3,463	0.834
广西	377	731	0.939	8,561	10.711	3,017	-0.648
安徽	444	759	0.709	14,354	17.912	2,809	-0.804
西藏	112	104	-0.071	690	5.635	307	-0.555

但是在 2000~2010 年期间,蒙古族人口在 20 个省区都有所下降。在辽宁、吉林和黑龙江这三个设有蒙古族自治县的省份,蒙古族人口都减少了 50% 以上,如辽宁的蒙古族人口从 67 万减至 33.1 万,吉林从 17.2 万减至 7.2 万,黑龙江从 14.1 万减至 6.3 万。这些减少的蒙古族人口是流入沿海省份,还是流向俄罗斯(如布里亚特地区)或蒙古国,还需要进一步考查。同样值得关注的是,新疆的蒙古族人口在 2000~2010 年期间仅增长了 4.3%,明显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从 15 万增加到 15.6 万人。新疆有两个蒙古自治州和一个蒙古族自治县,蒙古族人口流入内地有可能是增长减速的主要原因。其余蒙古族人口减少的省份,因蒙古族人口原来的规模较小,多在几千人至两万人,即使人口下降比例较大,实际涉及的人数也并不多。

蒙古族人口增加的省区中,北京增加 1 倍(增 39,272 人),浙江增加 90.7%(增 3,268 人),海南增加 83.4%(增 1,575 人),天津增加 79.4%(增 8,997 人),上海增加 73.7%(增 4,770 人),宁夏增加 36%(增 1,812 人),河北、陕西分别增加 10,962 人和 916 人。由于这些省市蒙古族人口的基数不大,所以实际增加的人数仅为 71,572 人。

从整体来看,2000~2010 年期间,我国蒙古族人口的增速较低,无论从全国数字还是从内蒙古自治区的普查数字来看都是如此。除京津沪三市和上述几个省区的蒙古族人口略有

增长外,全国 20 个省区的蒙古族人口都在减少,东北三省的蒙古族人口甚至下降过半。我们从以上数据得到的第一个结论,就是我国蒙古族人口出现了十分反常的人口增速下降现象,第二个结论是我国蒙古族人口在全国大多数省区开始下降,这与全国人口流动的整体趋势是相逆的。这样的发展态势需要政府部门和学术界给予关注。

#### 四、在城镇化进程中开展城市民族工作

面对中国城镇化的新发展和大量流动人口从民族地区来到沿海和东部城市,各地政府必须采取一个积极欢迎的态度,这是一个不可逆转的发展趋势。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也特别指出:“对少数民族进城,要持欢迎的态度,而不能抱着‘来得越少越好,走得越快越好’的心态。”在发生了拉萨“3·14 事件”和乌鲁木齐“7·5 事件”后,我们确实发现在一些城市(包括首都北京)出现了针对藏族、维吾尔族的歧视现象,如旅店拒住、出租车拒载、机场歧视性安检等。这些民族歧视现象产生了极其恶劣的社会后果,对我国的民族团结带来了不可弥补的破坏性影响。中央民族工作会议有针对性地特别提出:“要注重保障各民族合法权益,坚持平等对待,一视同仁,坚决纠正和杜绝歧视或变相歧视少数民族群众、伤害民族感情的言行。”从前面的人口普查数据分析中,我们已经看到在 2000~2010 年期间,藏、维吾尔和蒙古这三个我国重要少数民族的人口在自治区以外的数量已经出现了明显下降的趋势,这与近年来西部地区在民族关系方面发生的一系列事态相关。但是这些恶性事件仅仅涉及少数民族的极少数人,真正导致沿海城市中藏族、维吾尔族人口减少的主要原因,还是这些城市中出现的对少数民族人员不信任的偏见和各类歧视现象。为此各级政府和主流社会必须进行反思,按照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尽快改变对待少数民族流动人员的态度,通过政府各项工作和主流社会民众的积极努力,扭转少数民族流动人口被迫回流原籍的趋势,在全国所有的城市都建设成各族人民的共同家园。

##### 1. 对进入城镇就业的少数民族农民工采取扶助措施

在西部地区,如果本地少数民族青年劳动力进入城镇后遇到语言障碍和就业困难,政府有必要因地制宜和实事求是地制订和实施必要的扶助措施。譬如:(1)由城市的劳动就业局与当地学校合作组织汉语学习和就业技能的免费培训项目;(2)积极扶助本地民族餐饮服务业,在发放营业执照、贷款、免税等方面给予优惠;(3)因地制宜地发展本地民族传统手工业,引进人才,设立发掘本地传统手工业和工艺品的研究所,吸收民间老艺人、老工匠向年青人传授技艺,同时结合旅游市场的开发开拓国内外市场;(4)成立各城市、各地区的“少数民族就业与发展基金”,政府提供政策支持,以社会募捐为主要资金来源,为来自农村牧区的少数民族劳动力的就业提供各项帮助。

城镇化是伴随工业化出现的人口聚居现象,城镇化的主要内容之一就是农村人口向城市的大规模迁移,这又与跨地域劳动力流动密切相关。各地政府在关注城镇化进程的同时,绝不可忽视对流动人口的积极引导和安置。为此,人口迁出地的政府部门和迁入地的政府部门应加强联系并建立协作关系,在解决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就业和实际困难方面相互配合。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迁出地政府也应积极关心这些迁出人员的流向以及他们在迁入城市的居住和就业状况,必要时可与迁入地政府沟通,向这些流动人员提供必要的服务和帮助。





## 2. 东部城市的各级学校应加强民族知识、民族政策和法制的教育

由于我国目前的中小学教科书中有关各少数民族的内容很少,因此非常有必要在小学和中学教科书中增加和补充有关我国各少数民族(如藏、维吾尔、蒙古、回、彝、苗、族等)各自的发展历史、传统文化、宗教信仰、生活习俗等方面的内容,介绍这些民族在历史上对中华民族的形成所作出的重要贡献,介绍各民族的重要历史人物。同时应当通过各种形式全面地介绍党和政府的民族政策,帮助沿海和内地的广大汉族民众增长有关我国少数民族发展历史、文化传统的基础性知识,让他们了解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在日常生活和社会活动中自觉地加强民族团结,促进各民族成员之间的交往交流和交融。

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依法治国”,城市民族工作也必须纳入法治的轨道。政府和主流社会对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和正常的宗教信仰要予以尊重,要引导来到城市的少数民族群众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城市管理规定,服从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管理,避免因违规摆摊等行为与管理部门发生矛盾。各城市的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应吸收来自不同民族的人员,以便在处理相关问题时可以使用各民族语言进行沟通。同时也需要建立相关的投诉机构或在地方投诉部门(消费者协会、民政局、律师协会等)建立为少数民族人员服务的专门办公室,吸收掌握民族语言的专门人员。这些机构的建立和运行,都是有效沟通、化解矛盾、避免冲突,以法治理念和现代社会管理方法来避免民族矛盾和改善民族关系的必要条件。

## 3. 努力在各地构建“相互嵌入式的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

西方社会学家在种族、族群研究中特别关注“居住隔离”现象,认为在城市里各族群彼此隔离聚居在不同的社区不利于彼此之间的交流,而且容易产生彼此之间的偏见和歧视。他们为此专门设计了相应的指标来计算各街区的族群居住隔离程度。<sup>①</sup>

在“7·5事件”发生后,乌鲁木齐市也出现了民族居住隔离程度进一步提高的现象。<sup>②</sup>中央民族工作会议提出:“城市民族工作要把重点放在社区,推动建立相互嵌入式的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唯有这样的居住环境,才能够使各族群众在日常交往中逐步成为知心朋友和互助邻居。但是要达到这样的目标并不容易,需要政府、社会组织 and 民众各方面的共同努力。为了避免出现城市里各民族成员隔离聚居的“城中村”现象,首先所在城市政府和街道社区要关注和积极帮助解决外来少数民族人员的居住问题。有些媒体曾报道维吾尔族人员在北京租房难等现象,如果许多外来少数民族人员在最基本的生存条件(如租房、购物、看病)方面经常遇到困难,他们很自然地会聚居在一起相互帮助。在一个社区内部,不同族群之间的和睦邻居关系需要彼此的良性互动才能形成。各城市的街道和居委会可以在这方面发挥积极作用,首先要欢迎少数民族人员来本社区租房和生活,并且主动协助社区内的少数民族外来人员解决各方面的实际困难,关心他们的生活和就业。

## 4. 在有计划有步骤地在东部城市发展清真饮食业

我国西北的新疆、青海、甘肃、宁夏的维吾尔族、回族等民族的群众普遍信仰伊斯兰教,

<sup>①</sup> 马戎. 民族社会学——社会学的族群关系研究[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652-653.

<sup>②</sup> 王平, 李江宏. 乌鲁木齐市多民族混合社区建设研究[J].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 2014,162.



这些民族有特定的饮食禁忌。东部特别是许多沿海城市清真餐饮业不发达,来自西部的少数民族成员生活上十分不便,而且容易因为饮食禁忌产生矛盾。为了切实体现民族平等和民族之间的相互尊重,东部和沿海城市的相关部门必须对本地清真餐饮业的现状进行调查研究,并根据未来的发展趋势考虑本市清真饮食业网点的合理布点与发展,同时应当通过税收优惠等政策予以必要的扶持,这样可以为来自西北并信仰伊斯兰教的西北各族民众提供他们欢迎的饮食场所。尊重不同民族的宗教信仰与生活习俗是落实宪法规定的公民权利,落实中央政府民族宗教政策的重要内容。其余关于礼拜场所、丧葬场所等问题,各地政府也应予以考虑,努力落实好党的民族政策。

#### 5. 东部城市外来少数民族儿童受教育的问题

有些随父母来到东部城市居住的少数民族学龄儿童由于语言障碍和学校环境的差异,在新居住地能否顺利融入城市学校的学习环境是一个特殊的社会问题。如果出现了学生失学现象,这对他们在城市继续学业,学习必要的就业知识非常不利,而且,他们的父母通常也没有时间和精力来辅导自己的孩子。有些失学儿童和少年有可能在坏人的诱惑下走上违法的歧途。因此,各城市的政府部门在开展外来人口管理工作的时候,需要对这一问题给予特殊关注,不能像一些城市那样简单地用关闭“农民工子弟小学”的做法来规范本市的学校教育,而必须切实保障这些儿童在合格的公立小学入学。相关学校要关注这些少数民族学生在语言、学习能力、习俗等方面存在的特殊问题,采取各种帮扶措施使他们及早融入校园的学习环境,从小就建立起对中华民族和祖国的认同。我们的爱国主义教育必须落在实处,为外来少数民族学生提供良好的学习环境,使他们融入所在的城市社会,这个工作本身就是最实在的爱国主义教育。

#### 6. 西部地区的城镇化进度必须实事求是,不能盲目追求速度

我国西部地区地理条件特殊,多为高原、戈壁,正是自然地理条件导致地广人稀。在本世纪中国推进城镇化和“西部大开发”的整体进程中,西部的城镇化必然也会得到长足的发展,但是必须实事求是,因地制宜,稳步推进,切忌盲目追求人口的城镇化速度,重蹈当年“大跃进”的覆辙。如有的地区提出要在七年内使本地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10%,城镇常住人口增加约50%,但是这些新增城镇人口的就业以及生活所需的住房、能源、淡水、食物等生活必需品以及教育、医疗、公共交通等城市基础设施等如何解决,并没有具体可行的方案。我们应当把城镇化作为社会、经济、人口、环境资源利用的综合现代化进程来理解,而不能简单地理解为“人口城镇化比例”这一个指标的提高。否则,非但不能有效地推动本地社会发展和经济现代化,反而会因为违反了社会经济规律的客观规律而带来难以挽回的重大损失。

中国的城镇人口已经超过了总人口的50%,但是中国领土辽阔,不同地区的地理条件、人口密度和发展基础相差极大。胡焕庸教授在1935年提出著名的“爱辉—腾冲人口地理分界线”。1933年,该线东南侧土地为36%,人口占96%;1990年,该线东南侧国土(国土计算减去外蒙古,加上台湾)占42.9%,人口占94.2%。<sup>①</sup>这充分说明中国东南部和西北部的自然地理条件和人口承载能力方面的巨大差异。我国今后的人口城镇化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增加西部地区的人口密度和城镇发展,但是西部和东部的人口密度和城镇化水平必定会保持一定

<sup>①</sup> 佟新.人口社会学(第四版)[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260.



的不平衡性,我们不可能使西部的城镇化水平向东部接近甚至看齐,而只能是因地制宜,适度发展西部地区的城镇化。

## 五、结束语

在三十多年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基础上,中国加入了世界贸易组织并推进了中国经济融入国际市场的进程,中国被称作“世界工厂”并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这一快速发展的过程是与人口大规模跨地域流动和人口城镇化同步的。今后10年乃至20年的时期内,中国将面临着城镇化快速发展的新的历史时期,还会有更多的东中部汉族人口进入本地城镇,其中一部分劳动力来到西部地区就业,同时也会有更多西部地区的少数民族人口进入本地城镇,其中一部分劳动力来到东部城镇就业,这几股人口流动的巨大潮流不仅冲击着中国社会传统的“城乡二元结构”,也必然冲击东中部是汉族聚居区、西部是少数民族聚居区这一地域上传统的“汉区/少数民族地区二元结构”,我国各地区的民族关系必然会出现一系列前所未有的新现象和新问题。城镇化是一个不可逆转的历史发展潮流,中华各族群的交往交流交融也是一个不可逆转的历史发展潮流。在这样一个历史发展的大潮中,我国学者需要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大量的实地调查是我们获取可靠的数据和材料的最主要的来源,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我们应该在实际调查的基础上来探讨各地区城镇化和族群交往中出现的各种新现象和新问题,并向政府及时提出建议。各级政府面对当地民族关系的种种新现象和新矛盾时,也非常希望能够有学者为他们提出切实可行、有助于改善外来少数民族民众在当地生活和就业中发生的各类实际问题的措施,非常希望能够按照中央领导人所要求的那样构建起各族民众相互嵌入式的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促进各族民众之间的相互尊重、平等互助。而唯有这样的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才能真正促进我国各族人民的“四个认同”,加强中华民族的整体凝聚力,构建各个地区、各个城市的和谐社会。

### 参考文献:

- [1] 阿里木江. 流浪儿童何以“流浪”:对新疆流浪儿童成因与对策研究[J].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 2013, 147.
- [2] 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国家统计局人口统计司编.中国1982年人口普查资料(电子计算机汇总)[M].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1985.
- [3] 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国家统计局人口统计司编.中国1990年人口普查资料[M].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1993.
- [4] 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国家统计局人口和社会科技司.中国2000年人口普查资料(上册)[M].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02.
- [5] 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国家统计局人口和社会科技司.中国2010年人口普查资料(上册)[M].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12.
- [6] 国务院研究室课题组.中国农民工调查报告[M].北京:中国言实出版社,2006.
- [7] 哈尼克孜·吐拉克.维吾尔族农民工内地城市生存与适应研究——以武汉市维吾尔族农民工为例[J].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2013,137.
- [8] 马戎.民族社会学——社会学的族群关系研究[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

- [9] 马戎. 新疆维吾尔族农民工走向沿海城市[J]. 中国人口科学, 2007 (5) :23-35.
- [10] 马戎.“中华民族”的凝聚核心与“中华民族”的共同历史[J]. 北京大学学报, 2008 (5) :41-46.
- [11] 马戎, 马雪峰. 西部六城市流动人口调查综合报告[J]. 西北民族研究, 2006 (3) :135-175.
- [12] 马戎. 外出务工对民族混居农村的影响——来自内蒙古翁牛特旗农村的调查[J]. 社会, 2010 (3) :107-129.
- [13] 佟新. 人口社会学(第四版)[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0.
- [14] 王平, 李江宏. 乌鲁木齐市多民族混合社区建设研究[J].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 2014, 162.

[收稿日期] 2014-09-23

[作者简介] 马戎, 北京大学社会学系、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教授, 博导, 北京大学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电邮: marong@pku.edu.cn。北京 100871

## Dynamics of the Ethnic Relations in the Urbanization Process of China

*Ma Rong*

**Abstract:** The urban residents of China has exceeded 50% of the total population in 2010, it is a symbol of the new process of urbanization of China. The temporary migrants into cities increased rapidly and many of them were across provincial boundaries. Three migration flows are closely related to ethnic relations in China. The first one is the Han labor migration moving into western areas. The second one is the rural-urban migration of minority labor in the western areas. The third one is the minority labor moving to east parts of China. Based on the census data,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urbanization level of ethnic minorities, reviews the cross-provincial migration of Tibetan, Uyghur and Mongolian population in the past decades and discusses the issues related to ethnic relations under this new environment.

**Key words:** urbanization of ethnic minorities; cross-provincial migration

## Chinese Shamanism: Current Status and Developing Trend

*Se Yin*

**Abstract:** In China, before varied religions came in successfully, Shamanism had played highly important role in religion world of Northern ethnic groups. Religious activities of Shamanism still can be found in folk life of varied nationalities, including Manchu, Mongol, Xibo, Hezhe, Oroqen, Ewenki, Daur, Uyghur, Kazak, Kyrgyz, Korea, etc. Since the implement of reform and opening up, Shamanistic activities and sacrifice rituals increased evidently. For knowing traditional culture of Minority nationality, presenting diversity of nationality cultures in China, developing minority nationality's culture, and paving a path for nationality culture and tourism, it is important to research Shamanistic culture. However, when it comes to development and utilization, protection of authenticity should be noted, which is the emphasizing on authenticity, concentrating essence, increasing interactivity and interestingness and distinguishing Shamanistic sacrifice ritual from feudalistic superstition.

**Key words:** Shamanism; shamanistic culture; northern nationalities; intangible culture heritage; folk resources (see P.62)